

#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赣市环行罚〔2020〕15号

当事人：赣州蓉江新区新星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704L803022542

地址：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管理处新路村

法定代表人：谢年华

因多次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且我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环行罚〔2020〕15号），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市环行罚〔2020〕15号

赣州蓉江新区新星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704L803022542

地址：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管理处新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年华

我局于2020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3日对你砖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现场检查时委托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你砖厂窑炉烟气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恒定检测字（2020）W07010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你砖厂窑炉烟气排放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104mg/m<sup>3</sup>，超过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颗粒物30mg/m<sup>3</sup>的排放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超标2.46倍，属大气污染物（废气）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我局对赣州蓉江新区新星砖厂厂长李锦龙（身份证号码：）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采样取证登记单、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恒定检测字（2020）W07010号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市环罚告字〔2020〕1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2020年9月28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申请书》,请求对赣市环罚告字〔2020〕1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相关事实进行听证;我局于2020年11月12日就你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召开听证会,调查人员、申请人在听证会上都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并进行了举证,经过各方的陈述,各方争议的焦点有:一是执法检查工作、调查工作流程中的合法性问题;二采样程序是否合法问题;三是是否存在更高标准、选择性执法问题;四是是否存在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根据此次听证会情况,提交案审委员会讨论。

2020年11月23日,我局召开局案审委员会,会议讨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环法字〔2017〕15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细化: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2倍—3倍的,处40万—60万元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综合考量相关情况,同时兼顾公平公正原则,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36070120000713569549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足额缴款。缴款时必须在摘要(备注)栏注明缴款编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